

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立项建设类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》(粤教职函〔2021〕34号)的文件精神,广东药科大学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申报。经审核,拟推荐社区教育示范基地6项、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3项、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项目2项、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2项、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1项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1项、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1项。

现对我校拟推荐申报2021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进行公示(具体见附件)。公示时间从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。若对推荐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联系,来信来函或来电须用真实身份并附联系方式(单位来函须加盖单位公章),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邓健生 联系电话: 020-34074985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40号广东药科大学北区继续教育学院
邮编: 510224

附件: 广东药科大学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名单

